



2004年5月20日加拿大、爱尔兰、约旦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我们谨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公开会议，邀请有关国家在安理会关于拟议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487 (2003) 号决议的讨论中发言。

拟议延长这项决议，在国际维持和平、国际法的根本问题和安理会促进法治和问责制的作用方面，对会员国、包括身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的会员国，产生直接的影响。我们认为，在更多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下仔细讨论这一问题，将有一定的助益。

加拿大常驻代表

大使

艾伦·罗克 (签名)

爱尔兰常驻代表

大使

理查德·瑞安 (签名)

代表欧洲联盟

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

大使

扎伊德·拉阿德·扎伊德·侯赛因

王储陛下 (签名)



代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成员：
奥地利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
厄瓜多尔、加蓬、马耳他、蒙古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
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罗马尼亚、
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拉利昂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

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代表

大使

克里斯蒂安·**韦纳韦瑟**（**签名**）

瑞士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

皮埃尔·**赫尔格**（**签名**）
